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泾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泾县中医药管理局）的项目名称：泾县医院和重点中心乡镇卫生院提升工程项目医疗设备第二批第二组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眼震视图仪（含甩头功能）），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爱生科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121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脑电图仪），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德力凯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1 人，营业收入为 755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7562.4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安徽华源皖南医药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11 月 25 日